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的1.8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9.44	124.0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1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7%	5	0	1.85	1.85	3.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21甲1(2-14-3);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沈阳腾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浙江瀚阳金煦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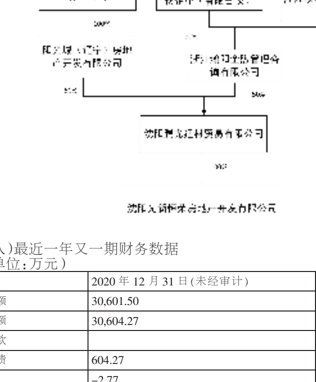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01.50	29,629.37
负债总额	30,604.27	31,515.33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604.27	31,515.33
净资产	-2.77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7	-1,883.19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44	TX2019-013(土地证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61474号))	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22号	17,393.41	1.8	30%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接受山东信托提供的1.8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沈阳光新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长沙弘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弘澈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长岛支行")提供的2.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弘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1.12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置地")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长沙弘澈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9.44	124.0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7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34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弘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	1.47	0	1.127	1.127	0.3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弘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杜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永升商业广场C1栋2603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阳光鼎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长沙弘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长沙弘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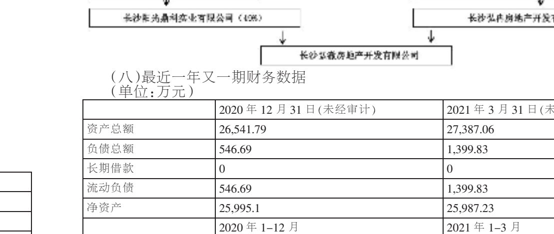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41.79	27,387.06
负债总额	546.69	1,399.8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546.69	1,399.83
净资产	25,995.1	25,987.2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0	-7.8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沙弘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4926号	雨花区板塘村	34,268.61	1.2	35%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长沙弘澈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长沙长岛支行提供的2.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弘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1.12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弘阳置地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长沙弘澈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弘澈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弘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1.12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弘阳置地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长沙弘澈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长沙弘澈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长沙弘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1.12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弘阳置地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长沙弘澈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长沙弘澈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95%。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4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4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850,800	0.93	2.00	1.60	39,995,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时,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210万股)成交于14:30-14:31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对此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633,033股的25%(即236,658,258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3为累积投票提案,其余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13号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余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0	审议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2.00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00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4,979	53,015	60.29%	336,158	165,925	102.60%	85,026	47,095	80.54%	351,195	169,284	107.46%
河北长安	9,699	8,891	9.09%	30,870	22,290	38.49%	10,032	8,451	18.71%	37,207	21,609	72.18%
合肥长安	21,545	21,530	0.07%	96,991	58,338	66.26%	21,009	19,289	8.92%	118,161	58,805	100.94%
长安福特	15,321	17,455	-12.23%	75,003	30,020	149.84%	15,363	20,465	-24.93%	79,762	50,921	56.64%
长安马自达	11,227	12,975	-13.47%	41,183	32,068	28.42%	11,302	11,761	-3.90%	40,620	29,101	39.58%
其他	61,592	53,691	14.72%	216,341	135,112	60.12%	59,548	52,495	13.44%	216,397	132,853	62.88%
合计	204,363	167,557	21.97%	796,546	443,753	79.50%	202,280	159,556	26.78%	843,342	462,573	82.32%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22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81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22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00《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2021年4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6,835头,收入10,259万元,生猪销售均价66.18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2.0%、-12.7%、-22.4%。

2021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9,287头(其中:销售种猪2,649头、猪苗6,019头、肉猪及淘汰生猪619头),收入2,418万元,生猪销售均价62.1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38.7%、-18.8%,同比变动分别为28.3%、13.9%、-40.6%。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38.7%,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环比上升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40.6%,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1年4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1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804万羽,收入1079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34元/羽,同比变动分别为-40.1%、-65.5%、-42.5%。

2021年4月份,公司销售鸡苗203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201万羽、父母代鸡苗2万羽),收入241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19元/羽,环比变动分别为-0.71%、-22.2%、-21.2%,同比变动分别为-48.7%、-80.4%、-61.7%。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鸡苗销售量同比减少48.7%,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低迷,为减少损失降低产量和销量;2、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0.4%,主要原因是受销量减少和单价下跌影响所致;3、公司鸡苗销售均价同比下降61.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下跌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PPP项目中标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PPP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2.项目内容:分水口门工程、输水管道工程、提水泵站工程、太康县调蓄水库。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从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的干线进行取水,运输至本项目调蓄水库,输送到政府指定的城镇、乡镇供水厂批发供水。

3.项目总投资:122,373.81万元

4.合作模式:BOT

5.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6.项目期限:2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

7.中标价格:投资回报率6.90%,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7.00%,运营成本(不含购水水费)1.228元/吨,运营期使用者付费基准总收入186,5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引江济淮项目是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本项目契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深化根据地建设,深耕豫东市场,服务国家水资源战略的重要成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供水业务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